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了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

全体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了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子公司中远海运大连油品运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大连中远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2.24% 股权转让给中远船务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已将本次交易所涉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2、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定价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我们认可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符合本次评估的目的所需，与本次评估目的具有良好的相关性，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合理。

4、本次交易的条款为一般商业条款或对公司更为有利的条款。

5、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武生

签字：_____

阮永平

签字：_____

叶承智

签字：_____

芮萌

签字：_____

张松声

签字：_____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一日